



崇真書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PTA/220126-134

敬啟者：

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第一次通知（全校）

「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」於二零零六年成立，並確認「崇真書院家長教師會」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，且授權「崇真書院家長教師會」自行選出家長校董，進入法團校董會。第十屆法團校董會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，按《崇真書院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》（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版），本校家長教師會授權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，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選出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。

本校現委任馬美蘭副校長（家長教師會副主席）擔任第十一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，並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家長校董選舉，現誠邀有志於教育事業上服務的本校家長參與選舉。《崇真書院家長校董選舉辦法》（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版）文件已上載於本校網頁供各位參閱。有意參選的家長，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致電本校3507 6400 聯絡選舉主任馬美蘭副校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回條

敬覆者：

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第一次通知（全校）

有關 貴校舉行「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宜，本人經已知悉。如本人決定參與家長校董選舉，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聯絡馬美蘭副校長。

此覆

區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（ ）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____年____月____日

